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：1名激励对象离职、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1人、授予的权益总数由8,000万股调整为7,960万股。

董事陈洪国先生、胡长青先生、李兴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A

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以 2.8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,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陈洪国先生、胡长青先生、李兴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